

## 作者简介:

党国华,男,1981年生,内蒙古卓资人,200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曾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在《重庆工商大学学报》、《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天津法官论丛》等刊物发表论文六篇,一篇案例分析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作为参阅案例、典型案例刊登。

# 论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法官助理职能定位

## 论文提要:

现行法律中缺少关于法官助理地位、职责和工作模式的规范,理论和实务界对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也没有完全达成共识。当下的改革探索需要回答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价值导向问题。本文以法官助理分担法官工作的分工模式为切入点,以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中应追求的价值导向为视角,对法官助理工作职责、工作模式问题进行了探讨。

通过对目前理论观点与实务操作的梳理可以发现,法官与法官助理分工,存在倾向于由法官助理分担部分审判权和限制法官助理分担审判权两种主要模式。但两种模式对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中的价值导向问题均认识模糊。这可能导致法官助理职责大而全的混杂情况,也可能导出法

官助理办案，法官审批审核这样的路径。

法官助理职能定位应以效率为价值导向。法官助理履行职责以实现司法效率为首要价值追求。这一论断是基于突出审判辅助人员工作性质，与主审法官职能定位相适应，法官助理在实际工作中面对的突出问题是效率问题，以及确保裁判结果公正，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要求的考虑。

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法官助理职能定位，应排除法官助理在辅助事务和审判事务之外的其他工作职责。法官助理的职能应止步于判断权行使，对法官助理参与案件审理不做亲历性要求，法官助理协助制作裁判文书应止步于争议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论理。法官助理以可客观量化的工作职责为主。同时，应建立以庭审为中心和分界点的分工模式，在诉讼程序重构中为法官助理履行职能进行程序设计。

全文共 10000 字。

### **主要创新观点：**

本文提出了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价值导向问题，该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均未受到特别关注，对该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为法官助理具体职责确定提供总体思路，有助于形成关于法官助理具体职责划分及其与法官分工模式的共识。

本文提出法官助理职能定位应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观点，突出与主审法官职能定位相适应的审判辅助人员职能定位，提出与案件公正价值相关的判断权与裁量权由法官行使，法官助理履行职能的首要的、主要的价值追求是司法效率的观点。

本文提出，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法官助理职能定位，应排除审判事务和辅助事务之外的其他工作职责。法官助理的职能应止步于判断权行

使，对法官助理参与案件审理不做亲历性要求，特别是法官助理协助制作裁判文书应止步于争议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论理。

本文提出的观点，对澄清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中价值导向的模糊认识，避免人员分类管理改革中出现法官助理职责大而全，最终导致法官助理不能实现提高司法效率使命的情形，避免曾经的法官办案，院、庭长审核、审批的情形翻版出现在法官和法官助理身上，具有一定的建设性。

以下正文：

## 引言

本轮司法改革中，从公开的试点法院的运行模式来看，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特别是员额制改革的实际操作中，审判辅助人员的主体应该是法官助理这一新生事物无疑。<sup>1</sup>法官助理已经出现在各地法院的庭审、裁判文书中，并受到广泛关注。对于一个新型的审判团队来说，法官助理能否发挥实际作用，法官与助理如何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协作效率，恐怕都是团队组建之初首先需要面对和在团队磨合过程中需要不断解决的问题。法官助理能不能切实发挥审判辅助作用也可以说是关系到员额制改革、司法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问题之一。但是到目前为止，法官助理并没有体现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的地位，无论是法院组织法，还是三大诉讼法，都没有关于法官助理的规定，更不用说关于法官助理的职责、工作模式的规范。<sup>2</sup>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在法官助理是否应该在裁判文书上

---

<sup>1</sup> 法官助理早已在一些地方法院出现，但是并非特意按照“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思路，基于让法官专注判断权行使的目的运行，本文系在本轮司法改革人员分类管理背景下探讨作为与员额法官相对应的法官助理的职能定位问题。

<sup>2</sup>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作为司法改革试验田的巡回法庭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

署名、法官助理能否单独组织调解、法官助理是否应该全程参与案件审理这些直接关系到日常工作的细节问题上仍存在争议，对法官助理的职责和定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是重要的原因，但是，也有对法官助理职能定位没有统一认识的原因。无论是当下的改革探索实践，还是下一步通过立法明确法官助理职能，都需要回答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价值导向这样的基本问题，因此，本文拟以法官助理分担法官工作的分工模式为切入点，以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中应追求的价值导向为视角，对法官助理工作职责、工作模式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司法实践和立法有所启发。

## 一、检视：法官助理分担法官工作的分工模式

### （一）法官助理与法官职责划分的分界点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法官助理作为司法辅助人员，职责目标在于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构建法官助理制度，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法官与助理如何形成、形成何种分工模式。落实在法官助理具体职责设计方面，同样要解决合理界定其分担的“法官事务性工作”，合理划分其与法官在案件审理中的分工的问题。

2015年9月21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19条规定，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2）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3）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4）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5）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6）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7）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不难发现，上述法官助理的职责，和同在该意见中规定的法官的职责有可能存在交叉之处，例如组织调解、证据交换过程中的审核、起草

---

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但仅对主审法官的来源、工作模式进行了规定，并没有提及法官助理。

裁判文书，这些同样是法官的重要职责。如下文将要提及，法官与助理在部分职能、职责上的重复可能是无法避免的，那么如何划分出一个合理的分界点，最大程度的减少重复劳动，真正发挥助理分担事务性工作作用，是制度设计和操作的难点。

## （二）对法官助理分担法官工作分工模式的梳理

通过对关于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助理制度、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公开报道的司法改革试点法院的实践经验，主要是对其中法官助理应该承担什么职责的建议和做法进行梳理，可以梳理出不同的法官与助理分工模式。

### 1. 倾向于法官助理分担部分审判权的模式

（1）法官助理可以代行有限审判权的观点。如有学者认为，对审判权和裁判权进行解析，区分必须由法官行使的权限与可由审判辅助人员代行的权限，并以此为依据明确界定改革后审判职与辅助职各自的权限和职责范围。<sup>3</sup>在中国已经存在单独的立案庭完成(改造后的)诉答程序、初次送达、随机分案、案件分流(乃至先行调解)等大量先决性审判工作的情况下，审判庭实行这样由完整审判权、有限审判权、纯审判辅助事务构成的梯度权限配置，将成为定位全权法官(即员额法官)、限权法官(即助理法官或法官助理)、书记员三个梯度的岗位职权(责)的基础。<sup>4</sup>

（2）法官助理回归助理审判员的思路。有观点认为，从法官助理回归助理审判员的思路，强调法官助理对案件的亲历性，由于收案增长与人员不足的压力，相当多发达地区基层法院的法官助理根本无暇聆听庭审，草拟法律文书只能依赖案卷和笔录了解案情，就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拿捏难免会偏离法官的意志和案件的真实情况，结果经常是需要法官大幅修改甚至推倒重来，这种重复劳动必然影响效率。另外，法官助理不聆听庭审，一旦成为法官，难免欠缺开庭经验，很可能难以应对当

<sup>3</sup> 傅郁林：《以职能权责界定为基础的审判人员分类改革》，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4期，第13页。

<sup>4</sup> 傅郁林：《法官助理抑或限权法官？——法官员额制改革后审判辅助人员的定位》，载《中国审判》，总第123期，第46页。

事人的刁难等突发情况。<sup>5</sup>

**(3) 强调法官助理全程参与实体审理的亲历性。**北京四中院对法官助理分级分层管理，对过去有审判资格的法官助理，创造条件让他们更深入地参与对案件的实体审理。法官助理能在案件合议时发表意见，虽然不能像法官一样作为最终决定的依据，但也具有参考价值。<sup>6</sup>东莞第一法院对法官助理的具体要求则是，组织庭前证据交换、参与诉讼调解、进入庭审、草拟文书，并享有裁判文书署名权等，进入审判全过程。<sup>7</sup>

**(4) 强调法官助理对法官行使审判权的制约作用。**如根据试行法官助理制度较早的北京市房山区法院的经验，实施法官助理制度，把过去必须由法官亲自来完成的事务性工作全部转由法官助理来行使，断绝了法官同当事人在庭审之外的一切联系。负责案件审理裁判的法官同当事人直接接触，而同当事人接触频繁的法官助理则不参与案件的审理与裁决，这种职责上的合理划分，在一定程度上为实现司法公正创造了外部条件。<sup>8</sup>实务界认为法官助理可以发挥隔离墙作用的观点并不鲜见，相似观点如，实行法官助理后，全部案件的裁决权只掌握在少数素质较高的法官手中，案件质量会有较大提高。同时从制度上隔断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庭外接触，法官助理负责立案、排期、送达、调查取证等，但没有案件裁决权；法官有权裁决案件又只能在法庭上，一切审判活动都进行在法庭上，公开在法庭上，法庭是法院接受社会监督和实现司法公正的场所，这样就大大制约了法官在司法程序上的随意性，减少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机率。<sup>9</sup>

---

<sup>5</sup> 刘晨：《法院改革中制度移植的反思？——从“法官助理回归助理审判员”想开去》，载《法治论坛》第15辑，第265页。

<sup>6</sup> 李娜：《承上启下做好审判团队“润滑剂”》，载《法制日报》，2015年5月23日，第5版。

<sup>7</sup> 李金健、冷静：《东莞司改明确法官助理职责》，载《东莞日报》2015年10月13日，第A04版。

<sup>8</sup> 毛利军：《法官助理隔离法官和当事人》，载《人民政协报》2002年7月8日，第B04版。

<sup>9</sup> 段元玉：《浅谈法官职业化建设之实行法官助理制度》，2003年度山西省法院“法官职业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论文集，第163页，载www.cnki.net，于2016年7月20日访问。类似观点还可参见陈永中、王鹏：《法官助理制度运行试点中的问题与应对》，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9月3日，第5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余姚市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法官职业化建设背景下法官助理制度的重新审视与现实进路》，载《时代法学》2013年第6期，第65页。

## 2. 限制法官助理分担审判权的模式

(1) 主张法官助理权限设置不宜宽泛的观点。明确认为，法官助理没有案件裁判权，仅仅从事与审判有关的辅助性工作。<sup>10</sup>法官助理既然作为法官的辅助人员，那么其权限不宜设置过于宽泛，一些实体性权利不宜享有，例如其仅能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意见交换、组织双方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前进行证据交换、主持一定范围内的调解工作、整理刑事案卷、校对判决书等，而涉及实体性的判决内容则仅能是由合议庭给出，法官助理仅能够协助执行。<sup>11</sup>

(2) 警惕法官助理代替法官职能的可能性。如认为，改革后的“法官—法官助理”模式与原有的“庭长—审判员”模式有何实质差别，如何避免法官让助理办案，如何保障审判的亲历性？<sup>12</sup>

(3) 关注设置法官助理可能带来的降低审判效率的风险。如担心法官助理成为一种摆设，不仅降低审判效率，反而增加法官工作量。<sup>13</sup>主张通过科学划分审判工作职责，理顺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间关系，保证法官专司案件审理工作，以实现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sup>14</sup>

### (三) 小结：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价值导向模糊

通过对上述两种法官与助理分工模式的梳理可以发现，对于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研究或实践，并未特别关注其中的价值导向问题，特别是将明确的职能定位价值导向与具体职责确定相联系的理论实务研究较少。这对于就法官助理的具体的职责划分与工作模式形成共识是不利的。赋予法官助理的职责可能出现大而全的混杂情况，特别是让法官助理分

---

<sup>10</sup> 陈永中、王鹏：《法官助理制度运行试点中的问题与应对》，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9月3日，第5版。

<sup>11</sup> 胡艳菊等：《法官助理制度改革分析》，载《法制博览》，2016·01（上），第36页。

<sup>12</sup> 薛永慧：《从台湾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的关系看大陆法官额制改革》，载《台湾研究集刊》2015年第6期，第78页。

<sup>13</sup> 黄志强：《法官助理制度若干问题探讨——以本土化为视角》，载《福建法学》2011年第1期，第69页。

<sup>14</sup> 陈永中、王鹏：《法官助理制度运行试点中的问题与应对》，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9月3日，第5版。

担或代行部分审判职权的观点或做法，可能走出法官助理办案、法官审批审核这样的路径，成为法官办案、院庭长审批审核的翻版。

## 二、定位：法官助理职能应以效率为价值导向

### （一）法官助理职能定位应以效率为优先价值导向

笔者认为，在法官助理职能定位的特定语境中，效率价值导向的主要含义包括：

1. **法官助理履行职责以实现司法效率为首要价值追求。**公正与效率本质上具有一致性，效率通过理性的程序设计提高了公正的层次。<sup>15</sup>法官助理作为法官的助手从事与审判相关的工作，在审判工作的整体目标上，必然涉及到公正价值。审判辅助工作也会与程序公正相关。所以法官助理的工作不可能不涉及到对公正价值的追求。从法官助理参与的审判工作的整体来看，必然是公正与效率价值并重。但是，就法官助理职能定位而言，基于其与法官的分工，与案件公正价值相关的判断权与裁量权由法官行使，法官助理履行职能的首要的、主要的价值追求应该是司法效率。

2. **追求具体审判事务中的审判工作效率。**讲求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案件拖延和积压的现象。<sup>16</sup>见诸于各类法律文件上的及时审判规范就是司法效率的规范依据，为了实现及时审判的规范意旨司法必须不断地朝高效率迈进。<sup>17</sup>既有审判权运行模式下，法官承担了过多繁杂的事务性工作，导致审判工作效率不高，法官不能集中精力做好判断与裁量工作，成为司法改革中的普遍共识。法官助理作为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出现的新角色，天然承担着在审判流程中提高审判工作效率的任务，核心是协助法官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完成案件审理工作。

---

<sup>15</sup> 程关松：《司法效率的逻辑基础与实现方式》，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第154页。

<sup>16</sup> 陈光中、汪海燕：《刑事诉讼中的效率价值》，载《诉讼法学研究》第1卷，第4—5页。转引自李家军：《司法的效率之维》，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6期，第63页。

<sup>17</sup> 刘练军：《司法效率的性质》，载《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第69页。



3. 追求审判团队中的分工合作效率。显然，在讨论审判组织的体系化构建和审判程序的改造时，应当把提高司法效率作为重要的理念支撑。<sup>18</sup>人员分类管理和员额制改革之后，新型审判团队能否顺利运作，实质是人力资源新配置模式能否发挥最大效用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法官助理与法官、书记员的分工协作，要以实现效率为导向。

## （二）法官助理职能定位偏重效率价值导向的理由

1. 突出审判辅助人员工作性质，与主审法官职能定位相适应。本轮司法改革提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健全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让法官从繁琐的、与行使判断权与裁量权无关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法官是判断权的行使主体。构建以服务审判为核心的法院内部管理机制必须以服务审判、便利法官为核心。<sup>19</sup>在审判机制中作为“审理”者的法官和合议庭能否担当独立“裁判”，并能够对其作出的裁判“负责”，在外部条件和法院资源给定的情况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审判人员分类改革能否合理配置和科学利用给定的人力资源并调动有限资源向审判者倾斜。<sup>20</sup>笔者认为，裁判的公正价值主要由法官行使审判权来实现，法官助理不是审理者和裁判者，应该突出追求其提升审判效率的价值，以将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效益发挥到最大。

2. 法官助理在实际工作中面对的突出问题是效率问题。<sup>21</sup>（1）法官员额制改革之后“案多人少”压力的现实要求。“案结事不了”与“案多人少”是当前困扰审判机关和审判人员工作的主要矛盾。“案结事不了”直接质疑司法公正，“案多人少”直接影响司法效率，两大矛盾牢牢钳制着司法权良性运转的咽喉。<sup>22</sup>员额制改革后，法官数量压缩，“案多人少”

<sup>18</sup> 姚莉：《司法效率：理论分析与制度构建》，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3期，第95页。

<sup>19</sup> 参见沈德咏、曹士兵、施新州：《国家治理视野下的中国司法权构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55页。

<sup>20</sup> 傅郁林：《以职能权责界定为基础的审判人员分类改革》，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4期，第13页。

<sup>21</sup> 该论断也来自笔者在审判工作中的直观感性认识。

<sup>22</sup> 参见沈德咏、曹士兵、施新州：《国家治理视野下的中国司法权构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53页。

压力可能加剧成为现实担忧，法官面对的最直接的压力就是案件数量增加和保证审理时间的要求。审判辅助事务的处理效率，将影响裁判权行使的进展。<sup>23</sup>如果在效率之外赋予法官助理更多价值目标，会影响其职责行使。

**(2) 职责不可绝对划分要求克服重复劳动带来的效率问题。**法官和法官助理的职责无法做到绝对划分，内容完全不重叠。例如被普遍认为是审判辅助事务的送达，因为可能涉及到是否完成送达的判断，进而涉及到是否可能缺席审理、按撤诉处理或裁判文书是否生效等实体问题，法官虽然可以免于亲自送达的事务，但核实检查的责任却不能免却，如果送达过程中出现需要进行程序性判断的事项，比如是否符合公告送达的条件，法官与助理对相关材料的审查就会出现重复。类似的助理承担的工作法官仍然要进行审查的情形不可避免，重复劳动也就不可避免。一般来说，助理承担的工作越接近审判权的核心，重复劳动的可能性就越大。虽然不可避免，但可以通过更加合理的分工，减少重复劳动。因此，一方面要突出法官助理职责的效率导向，一方面不应该分解审判权的部分给助理行使，让其承担公正价值导向的职能。

**(3) 防止法官助理可以包揽判断权之外的所有事务的错误认识。**设立法官助理职位，可以帮助法官分担事务性工作，但是如果认为法官助理可以包揽全部事务性工作，以及调研、宣传等各类其他工作任务，给法官助理无法承受的重担，最终可能导致什么都干不好，审判效率也无法保证。所以必须以效率为价值导向定位法官助理职能，合理确定其职责范围。

**(4) 法官助理制度发展阶段的限制。**适应本轮司法改革的法官助理制度尚未完全形成，尚处在试点、改革探索阶段，目前，很多法院能否足额配备尚法官助理

---

<sup>23</sup> 配齐配强司法辅助人员，优化司法人力资源配置，成为试点法院解决人案矛盾的重要手段。具体事例可参见李阳：《司改两年再观察：看试点法院如何破解难题》，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19日，第1版。例如，北京市法院在试点过程中，为进一步完成审判任务，缓解第一批入额法官结案任务过重的问题，采取了尽快启动第二批入额法官遴选工作、加强辅助人员配备等措施，同时，坚持以入额法官为核心，根据团队特点和队伍具体情况，探索多种团队组合模式，减轻入额法官事务性工作，发挥司法辅助人员作用，优化审判团队工作效能，保障法官能够全身心的投入核心业务，以缓解审判压力。参见郭京霞、赵岩：《加快入额法官遴选工作 探索审判团队组合模式 北京法院推进司改缓解审判压力》，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7月19日，第1版。

尚成问题，更别论区别事务性与专业性法官助理。至少在现阶段，法官助理主要应该在保障司法效率上发挥作用。在法官助理制度逐步完善，能够确保法官助理数量，并按照工作类型设置不同职能法官助理等基础上，才可以赋予其职能更多的价值追求。

**3. 确保裁判结果公正，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要求。**本轮司法改革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确定为核心价值观和终极目标。<sup>24</sup>虽然通过告知案件法官助理、赋予当事人对法官助理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法官助理在裁判文书上署名等方式，当事人可以知悉法官助理，但是法官和法官助理之间如何分工协作，当事人无从知悉，不能因内部的分工，克减当事人的正当诉讼权利。如果赋予法官助理与公正价值相关的职能，法官助理以内部分工的形式替代法官行使部分审判职权，可能会削减当事人获得法官裁判的诉讼权利。

### **三、建构：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法官助理职责划分**

#### **（一）排除审判辅助事务之外其他工作职责**

##### **1. 排除非辅助职责**

法官助理是法官的助手，在两者的关系中，法官是中心，法官对助理的工作具有主导地位。不应追求法官助理制约法官的作用，因为这样的价值追求不符合法官助理作为辅助人员的定位和提高司法效率的要求。审判辅助事务并不涉及判断权行使，因此通过法官助理职位的设置实现提升法官廉洁度的价值导向也不太现实。因此，并没有必要提倡类似通过法官助理隔离法官与当事人这样的制度价值。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依法接待当事人，听取当事人意见是其职责。法官在诉讼程序中与当事人接触并不是腐败的原因，通过法官助理隔离法官与当事人的观点，既不符合目前的司法实际，也赋予了与法官助理职能定位不符的价值追求。

##### **2. 排除非审判职责**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进行，法官可能会越来越专注审理，特别是可

---

<sup>24</sup> 贺小荣：《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理论基点、逻辑结构和实现路径》，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7月16日，第5版。

能不再对司法调研、宣传这样的工作投入精力。那么这些非审判事务是否应该转而让法官助理去做呢？笔者认为，自法官分流而来的，法官助理承担的审判辅助事务必将是繁重的。<sup>25</sup>让分担原由法官承担的消耗巨大时间与精力的事务性工作的法官助理，再承担起非审判任务的工作职责，一样会损耗审判力量，降低司法效率。因此，应将这些职责排除在法官助理的职责范围之外。

## （二）辅助性工作的分界点

送达法律文书、安排开庭时间这样的事务，属于辅助事务的性质较为明确。而参与或主持庭前程序、庭审程序、组织调解、草拟裁判文书这些职责，因与裁判权行使的职能边界可能出现重叠，导致分界点不清。<sup>26</sup>按照以效率为价值导向的思路，辅助性工作的界分应当特别在这些职能定位职责划分中注意法官助理不应对涉及公正的判断权事项行使职权，而专注审判效率的提高。

**1. 法官助理的职能应止步于判断权行使。**庭审和裁判意见的形成、裁判文书说理这样的审判权核心事务，应该由法官完成，法官助理不能越权，法官也不应该将之交由法官助理完成。必须注意，对法官助理的专业性要求是基于辅助工作本身具有专业性，这样能够提高司法效率，但不是判断的专业性，切勿因法官助理具备专业知识而赋予其额外的职责。法官助理协助法官处理辅助事务，可以主要侧重专业性的工作，如同类型案例检索、法律规范查找、法律资料和法律意见查找、法律规范查找等，但是，适用法律、提高裁判质量、统一裁判标准的判断权行使

---

<sup>25</sup> 例如广东法院的经验：通过审判辅助人员的职能分担，“改革使法官专注于庭审、裁判、签发文书等核心业务，为法官节省约 57.8%的时间。”江苏法院的经验：据测算，通过增加审判辅助人员配置，可以有效减少员额法官 40%的工作量。江阴法院的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表明，在“1 名法官+1 名书记员”配置的基础上，再增加 1 名法官助理，法官的办案量可以增加 40%左右。参见李阳：《司改两年再观察：看试点法院如何破解难题》，载《人民法院报》2016 年 7 月 19 日，第 1 版。

<sup>26</sup> 按照广东高院司改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广东法院将普通案件细分为 64 个办案环节，将以往占用法官较多时间的调查取证、送达等 37 项任务交由审判辅助人员承办，法律文书由审判辅助人员草拟后交由法官审核把关。参见李阳：《司改两年再观察：看试点法院如何破解难题》，载《人民法院报》2016 年 7 月 19 日，第 1 版。

责任在法官。因此，庭审、证据认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文书说理这些与判断权行使密切相关的审判核心职责，不应由法官助理承担。

**2. 法官助理参与案件审理不做亲历性要求。**法官助理不是审理者，不行使判断权，因此，对法官助理参与审理案件，不能像对法官一样，要求亲历性，并据此设定相应的职责，比如每案全程参加全部庭审和其他诉讼活动。法官助理参加庭审是为了辅助法官，法官认为有必要则参与，无必要则不参与。是否参与庭审与是否参与调查取证性质并无两样，应视案件需要与法官决定进行。如果要求法官助理必须全程参与案件审理各环节的工作，失去了法官负责行使裁判权，助理辅助的分工优势，势必降低团队分工合作的效率。特别是，需警惕和防范实际操作中由法官助理亲历关系裁判权行使的核心审理环节而代替法官亲历的可能性。对于有观点认为，法官助理应尽可能参与庭前阅卷、争点归纳、证据交换、庭前调解、调查取证、法律研究、草拟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在不实质影响法官裁判权的前提下，分担原由法官承担的业务性事务。<sup>27</sup>按照这样的观点，是否实质影响裁判权难以衡量和判断之外，除了庭审和合议，法官助理几乎已经把现在一名法官可以干的工作都做了，仍然是按照法官的工作模式在设计法官助理的工作职责，要求全程亲历，不符合法官与助理分工的原则与提高效率的要求。

**3. 法官助理参与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以不涉及判断权行使为界。**虽然笔者不赞同将调查取证作为事务性工作，但由于法官助理按照法官指示调查取证后仍受当事人质证和法官认证程序的制约，因此从该项职责仅是取得证据而非进行判断的角度出发，由法官助理行使符合其与法官职能分工，提高审判效率的要求。但对可能影响法官判断的调查工作，仍应由法官进行为宜。组织调解不涉及到判断权和裁量权的行使，而这项工作职能需要消耗的时间和精力却不小，特别是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从效率导向的角度出发，由法官助理承担这项职责，可以极大的节约法

---

<sup>27</sup> 花玉军：《审判辅助人员优化配置的制度耦合》，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年第13期，第9页。

官的精力和时间，提高裁判效率，因此，应当允许法官授权助理进行。

**4. 法官助理协助制作裁判文书应止步于争议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论理。**这是一个核心分界点。很多观点和试点实践都把草拟法律文书作为助理的工作职责。笔者认为，制作判决书是裁判的核心事务，要限制法官助理在裁判文书制作中的作用。特别是按照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精神，将完善裁判文书说理的刚性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裁判文书说理的评价体系，将裁判文书的说理水平作为法官业绩评价和晋级、选升的重要因素。<sup>28</sup>以撰写审理报告和判决书为例，法官助理可以协助完成文书首部，主要是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信息、案件审理经过等内容，以及诉辩主张的归纳这些纯文字性工作，以及按照改革精神，对事实清楚等类型的案件，使用简化的裁判文书时，填充要素的内容。对于所有裁判文书中的证据认定和分析，争议事实认定，本院认为论理部分，则应由法官完成。<sup>29</sup>试点实践中，法律文书由审判辅助人员草拟后交由法官审核把关的做法，没有区分法律文书制作中的不同权力要素，突破了法官助理应承担的辅助职责范围，值得反思。

**5. 法官助理以可客观量化的工作职责为主。**法官行使的判断权与裁量权，对法官的逻辑推理和审判经验提出更多要求，工作内容具有更多的主观因素。审判辅助工作则更多的体现出客观性和可量化性。例如，如果裁判文书由法官和助理共同完成，由法官助理草拟判决书中本院认为的内容，再由法官修改，就会出现法官助理工作难以客观量化的情况，法官助理工作绩效的可考核性就降低。减少法官与法官助理工作职能交

---

<sup>28</sup> 贺小荣：《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的理论基点、逻辑结构和实现路径》，载《人民法院报》2014年7月16日，第5版。

<sup>29</sup> 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官助理即不承担撰写判决书的任务：虽不排除个别法官会将判决书撰写交给法官助理，甚至有法官让法官助理承担一些与审判无关的业务，但不普遍，其主要原因有：其一，法官助理难以胜任法官工作。以判决书撰写为例，由于台湾法官经历了漫长而严格的养成训练，而法官助理一般是法律系毕业的本科生，很难胜任替法官撰写判决书的工作。其二，鉴于台湾法官的严格他律和高度自律、自尊和自荣，法官一般不会做违规或出格的事情。其三，法官助理的职位相对独立且没有升迁的诉求，所以不会因有求于法官而受制于法官，若法官将分外之事强加从而使法官助理不堪重负，极有可能引起法官助理的反弹。薛永慧：《从台湾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的关系看大陆法官员额制改革》，载《台湾研究集刊》2015年第6期，第81页。

又、职责不清，应注意效率导向，提高法官助理工作的可客观量化程度。

### （三）法官助理职能的程序建构

司法效率只存在于司法程序之中，离开程序法要求就谈不上司法效率。故任何旨在提高司法效率的改革，如果脱离或弱化司法的程序性对司法效率的内在决定性作用，不可能是理性的司法改革路径。旨在提高司法效率的改革应以理性的程序设计为基础。<sup>30</sup>审判组织内部的运作机制对于司法效率有着重要的影响。审判组织内部运作机制的改进主要涉及案件审理流程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以及法官的专业化。<sup>31</sup>

笔者认为，应当建立以庭审为中心和分界点的分工模式，在诉讼程序重构中为法官助理履行职能进行程序设计。以民事诉讼为例，应重视对庭审程序的重新安排，构建庭前准备程序（程序性工作+固定诉讼请求+整理争点+证据交换整理+和解调解）—庭审程序（事实调查+最终辩论）—“裁判”顺序进行的案件审理程序，将法官助理的职能主要定位在庭前准备程序，达到固定诉求与焦点，区别无争议事实与争议事实的目的，为法官明确庭审重点，为当事人在庭审中展开有针对性的、高效的辩论创造条件。在解决诉讼请求在诉讼过程中不能固定，庭审外审理，庭审虚化等问题的同时，通过以法官助理为工作主体的庭前准备程序，提高法官的审判工作效率，实现让法官专注庭审与裁判的目标。

### 结语

以效率为价值导向定位法官助理职能的思路，一方面是建议防止出现曾经的法官办案，院、庭长审核、审批的情形翻版出现在法官和法官助理身上；一方面是建议防止法官助理被视作万金油，法官助理可以包揽判断权之外事务的认识，把公正与效率甚或其他的使命同时压在助理一身，最终导致没有效率。新型审判团队中，让助理更多的担负起提高司法效率的使命，是其与法官分工模式的一种理想状态。

---

<sup>30</sup> 参见程关松：《司法效率的逻辑基础与实现方式》，载《江西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第154页。

<sup>31</sup> 参见姚莉：《司法效率：理论分析与制度构建》，载《法商研究》2006年第3期，第100页。